

关于 2020 级李镇同学学籍清退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在校生学籍学历的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十条，以及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，因符合“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未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”的情形，现以公示的方式告知，学校拟对李镇同学作学籍清退处理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序号	专业名称	学号	姓名	性别	入学时间
1	古建筑工程技术	20390139	李镇	女	20201010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8 日。公示期间若有异议，请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之前（工作日时间段）向学校申诉委员会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57461508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